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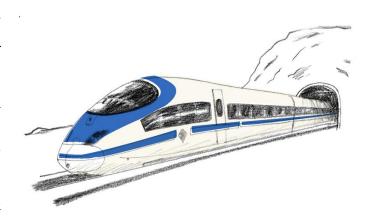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发布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15年第49期(总第201期)-2015年12月10日】



财政部发布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15年12月10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明确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包括定义、应用条件、会计处理原则、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内容。暂行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企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应用。



暂行规定是根据 2014 年 7 月新发布的 IFRS 9 中关于套期会计的新规定、结合国内商品套期业务的实际需要推出的过渡性制度安排。暂行规定与 IFRS 9 关于套期会计的规定趋同,可以简化套期会计的复杂性,扩大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非金融项目风险的范围,促进套期会计的实务应用。

商品期货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指定商品期货合约为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暂行规定仅适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被套期风险为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不包括汇率风险),套期工具为企业实际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包括远期合约、期权)。主要变化包括: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不再要求有效性结果必须在80%-125%的范围内;在能够单独识别且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风险成分也可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允许将净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引入了"再平衡"的概念;只有在特定情形下,才能终止套期会计;披露内容更为广泛,并需提供更多有意义的信息和分析。

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可以执行暂行规定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执行暂行规定的,应当遵循暂行规定所有适用条款,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不得继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套期保值的相关披露规定。

相关概要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变化

(1) 适用范围。暂行规定仅适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被套期风险为现货经营中



的商品价格风险(不包括汇率风险),套期工具为企业实际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包括远期合约、期权)。

- (2)套期有效性。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抵销程度。暂行规定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不再要求有效性结果必须在80%-125%的范围内。
- (3)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能够可靠计量,且属于一项或一组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上述商品价格风险中可单独识别的成分、层级。存货本身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因此只能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 (4)套期工具。套期工具应当是企业实际持有的一项或一组商品期货合约的整体或其一定比例,但企业不得将商品期货合约存续期内的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 (5) 经济联系。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应当存在经济关系,使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经济联系应基于经济原理而非偶然现象,统计相关性本身并不足以说明经济联系的存在。
- (6)套期比率。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用于对 这些数量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实际数量之比。该指定不应反映不应 当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失衡。套期比率应基于被套期项目和套期 工具之间的预期敏感性,用于会计处理的套期比率应与用于风险管理目的的套期比 率相同。
- (7)后续处理。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IFRS 仅说明应转入损益,未明确具体科目。
- (8)套期终止。与现行 CAS 24 的规定不同,暂行规定中新的套期会计要求,除非与套期关系相关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套期到期或不再符合条件,否则套期不能予以终止。即在风险管理目标不变的情况下,若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仍然满足应用条件,禁止自愿终止套期会计。
- (9) 再平衡。评估现有套期关系时,若认为套期比率不再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平衡,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再平衡应当作为套期关系的延续进行处



- 理。如果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改变,则再平衡不适用,企业应当终止对该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
- (10)总敞口、净敞口。企业将若干项目以组合的形式同时进行经济套期(总敞口套期),或者对净敞口进行套期(如对相同商品的预期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以净敞口进行经济套期),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该等项目组合应用套期会计。企业不得将风险净敞口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 (11)科目设置。企业应当根据情况设置套期工具、套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净敞口套期损益等会计科目。"套期工具"科目余额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项目中列示;归属于存货的"被套期项目"科目余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归属于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科目余额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套期损益"科目发生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发生额在"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所属的"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项目中列示对构成风险净敞口的一组项目进行套期的,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和"投资收益"项目之间增设"净敞口套期损益"项目,以单独反映构成风险净敞口的被套期项目在影响损益时结转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
- (12)信息披露。企业应当披露其商品价格风险的总体管理策略,并按商品价格风险类别披露风险来源、风险性质、风险管理目标、套期策略、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何确定被套项目、如何选择套期工具、对被套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的分析、如何确定套期比率、对套期无效部分来源的分析等)。
- (13) 主要变化概述。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不再要求有效性结果必须在80%-125%的范围内;在能够单独识别且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风险成分也可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允许将净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引入了"再平衡"的概念;只有在特定情形下,才能终止套期会计;披露内容更为广泛,并需提供更多有意义的信息和分析。

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一、适用范围

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可以执行本规定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执行本规定的,应当遵循本规定所有适用条款,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不得继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套期保值的相关披露规定。

二、相关定义

(一)商品期货套期

本规定所称**商品期货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指定商品期货合约为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三)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本规定所称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是指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被套期商品价格风险而产生的变动。

(五)预期交易

本规定所称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成为确定承诺但预计发生的商品现货采购或销售。

(六)项目的组成部分

本规定所称项目的组成部分,是指小于某一项目(指一项或一组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下同)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包括风险成分和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

本规定所称风险成分,是指项目整体价格风险中特定的一个或多个风险组成部分 (例如航空煤油价格中的原油基准价格、铜线价格中的铜基准价格)。

本规定所称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是指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例如1000吨铜存货中的20%),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例如某月购入的前100桶原油或某月售出的前100兆瓦小时的电力)。

(八)风险管理目标

本规定所称风险管理目标,是指企业在某一特定套期关系层面上,确定如何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以及如何运用指定的套期工具对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特定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三、应用条件

企业按本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应当反映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并同时具备下列四个要件:

(一)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可以是一项或一组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

易,也可以是上述项目的组成部分。被套期项目应当能够可靠计量。

在将项目的一定风险成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该风险成分应当可以单独识别,且该项目中由于该风险成分的变动所引起的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可靠计量。

当企业将形成风险净敞口的一组项目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应当指定构成该净敞口的所有项目的项目组合整体,而不应当将不明确的净敞口抽象金额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二)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应当是企业**实际持有的一项或一组商品期货合约的整体或其一定比例**,但 企业不得将商品期货合约存续期内的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三)套期有效性

套期关系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应当存在经济关系,使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用于对这些数量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实际数量之比。套期比率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失衡,这种失衡会产生套期无效(无论确认与否),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 3. 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四、会计处理原则

(三)套期关系终止

套期关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应当撤销指定并由此终止套期关系:

- 1. 套期关系仍然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 在按照本规定四(五)的要求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仍然满足本规定其他所有应用条件。

(四)后续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企业应当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

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

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2. 现金流量套期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采购的,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如果预期交易随后成为一项确定承诺,且企业将该确定承诺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企业应当在指定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该确定承诺的初始账面价值。

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时,企业应当将其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五)套期关系评估

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2. 评估认为套期比率不再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平衡,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 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

(六)组合套期

1. 总敞口套期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总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针对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总敞口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在将相关套期储备转出时,应 当按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转出金额在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分摊,分别计入被套期项目 影响的相应项目。

2. 净敞口套期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针

对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企业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并单独反映,而不影响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本身结转损益的项目(如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等)。该被套期项目中存在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应当在确定承诺形成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由此形成的存货在结转损益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并单独反映,而不影响存货结转的销售成本。

企业不得将风险净敞口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五、科目设置

企业按本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进行处理,应当视情况设置以下会计科目:

(一)"套期工具"科目(共同类科目)

本科目核算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本科目应当按套期工具进行明细核算。

(二)"套期损益"科目

本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套期下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本科目应当按套期关系进行明细核算。

(三)"被套期项目"科目(共同类科目)

本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套期下被套期项目及其在套期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本科目应当按被套期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

本科目核算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本科目应当按被套期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五)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设置"套期储备"明细科目

本明细科目核算现金流量套期下套期工具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部分。本科目应当按被套期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六、主要账务处理

(四)后续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企业应当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被套期项目"科目相关

账面价值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原材料"等科目。

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当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存货以及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存货或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结转损益时,企业应当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以及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原材料"等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

七、列示

(一)资产负债表

企业应当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中归属于存货的余额减去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将归属于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贷方余额合计数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利润表

对构成风险净敞口的一组项目进行套期的,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和"投资收益"项目之间增设"净敞口套期损益"项目,以单独反映构成风险净敞口的被套期项目在影响损益时结转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该项目应当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当期发生额填列。

八、披露

- (一)企业应当披露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有关的下列信息:
- 1. 企业对风险来源、性质的分析。
- 2. 企业的套期策略以及对风险敞口管理的程度。
- 3. 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相关分析,包括企业如何确定被套期项目、如何选择套期工具、对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的分析、如何确定套期比率、对套期无效部分来源的分析等。

当对某一风险成分进行套期时,企业还须披露其确定该风险成分的方法,并说明该 风险成分是否为合同明确的;如果不是,应当披露企业确定该非合同明确的风险成 分可单独识别并能可靠计量的方法。

4. 企业对运用本规定进行套期会计处理的预期效果的定性分析,包括对本期及未

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IFRS 9金融工具下的套期会计

(一) IFRS 9 金融工具

2014年7月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完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其将取代 IAS 39 中绝大多数的指引。IFRS 9将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生效。允许提前采用。IFRS 9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但不要求重述比较数据。

因为 IAS 39 对套期会计的要求通常未能切实反映一般风险管理实务, IAS 39 下的套期会计规定影响了众多财务报表编制者对采用套期会计的积极性。IAS 39 对套期会计的严格规定,有时会导致套期会计难以应用或操作成本过高,即使当套期活动能有效地反映经济上合理的风险管理策略,套期会计也难以运用。

新准则 IFRS 9 通过把套期会计和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更为紧密地结合起来,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决策有用性。为此,IFRS 9 删除或者修订了 IAS 39 中的某些重要的限制和规则,进而对现行套期会计规定作出了根本性的改动。

IFRS 9 下的套期会计适用于所有的套期关系,除了针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利率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通常称为"宏观套期")。

(二)一般套期会计

IFRS 9总体上保留了 IAS 39中的三种套期会计模型。

1、公允价值套期

IFRS 9 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将不再转至损益。对此类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套期时,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再转至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IFRS 9 对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模型进行了一些改动, 具体变化如下:

(1) 当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导致确认非金融项目(例如固定资产或存货)时,或者当非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被套期交易构成确定承诺并对其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时,直接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必须用于调整该非金融项目的账面价值(通常称为"基础调整")。

IAS 39 下,作为一项会计政策,主体可以选择上一段落中所述的会计处理方式,或者选择保留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并在非金融项目影响损益的同一期间重分类计入损益。这一会计政策选择在 IFRS 9 不再被允许。

- (2)如果包含互抵风险头寸的一组项目的净头寸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那么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仅可应用于对外币风险进行的套期。对该净头寸的指定必须具体说明预期交易预计会影响损益的报告期间和在每个期间预计会影响损益的性质和数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必须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单项列示。IAS 39 不允许将净头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 (3)对于不包含互抵风险头寸的一组项目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分摊至受被套期项目影响的各个单列项目。IAS 39 未规定如何在利润表中列示套期利得或损失。

3、净投资套期

IFRS 9 没有对净投资套期模型进行任何改动。

(三) IFRS 9 下套期会计的主要变化

IFRS 9 下新的套期会计模型的高层次目标,在于提供有关使用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活动的有用信息,从而使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主体管理风险的方式以及套期活动降低这些风险的程度。具体而言,新套期会计模型旨在加强主体风险管理策略、套期的基本原理与套期活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之间的联系。

新套期会计的主要变化包括:

项目	主要变化概述
套期有效性测试	仅需进行预期有效性测试,且根据套期的复杂性,可以采用定性方法。 以目标为基础的测试取代了 80%~125%的界限测试,将关注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信用风险对该经济关系的影响。
风险成分	在能够单独识别且可靠计量的前提下,不仅金融项目,非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也可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套期成本	在指定为套期工具时,期权的时间价值、远期合同的利息部分以及任何外汇基差将予以排除,并将其作为套期成本进行处理。 这意味着,对于这些因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以类似交易性工具的方式影响损益,而是在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暂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再以类似于交易费用的方式,将其金额分配至损益(可包括基础调整)。
项目组合	更多的项目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成为可能,包括项目组合的层次指定和某些净敞口。
披露	披露内容更为广泛,并需提供更多有意义的信息和分析。

(四)符合适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对在 IFRS 9 下实现套期会计的目标至关重要。然而,对于常 规会计原则而言,套期会计仍属于例外的会计模型,所以,套期关系必须符合某些 特定条件才能达到使用套期会计的要求。因此,主体只有在符合特定条件时才能采 用套期会计。

下表对比总结了 IAS 39 和 IFRS 9 中符合适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具体如下:

IFRS 9

IAS 39

正式指定及书面文档记录:

- •风险管理的目标及策略;
- 套期工具:
- 被套期项目;
-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 套期有效性(包括引起套期无效的原因及 套期有效性 如何确定套期比率)。

总体要求未变。但某些在 IAS 39 下不符合适 用套期会计条件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 在 IFRS 9 下则满足适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预期性):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应当存在经济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关系;
-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应主导该经济关系所产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且确实 生的价值变动;
- 指定套期比率与风险管理策略一致。

只有在特定情形下,主体才能终止套期会计。 主体可以随时自愿终止套期会计。

正式指定及书面文档记录:

- 风险管理的目标及策略
- 套期工具
- 被套期项目
-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套期关系仅包括符合适用套期会计条件 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套期预计会非常有效 (预期性测试);
- 高度有效(回顾性测试及 80%-125%的标 准)。

IFRS 9 要求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应存在经济关系。因此,由同一基础或被 套期风险而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化应当预期发生反方向变动。

即使存在经济关系,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项目的信用风险的变化幅度不得高到能够主 导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因为套期会计模型建立在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 值变动能够相互抵销这一基本概念之上,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得主导被套期风险引起 的价值变动; 否则, 相互抵销的程度可能变得不规律。

套期比率的定义为套期工具数量与被套期项目数量的相对权重关系。IFRS 9 规定用 于套期会计处理的套期比率应当与为进行风险管理目的所用的套期比率相同。IFRS 9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使套期会计和风险管理目标相统一。IFRS 9 未要求进行回顾有 效性测试,但是规定必须对套期是否仍旧满足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其中包括维持恰 当的套期比率,进行持续的评估。

IFRS 9 引入了"再平衡"的概念。再平衡是指,对现有套期关系中指定的被套期项 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保持在遵循套期有效性要求的水平。

这使得主体能够应对基础或风险变量所产生的变化。

(五)套期工具的指定

IFRS 9 对套期工具的主要改变是:如何对期权的时间价值进行核算;远期合同中的利率成分;以及交叉货币掉期在被用做套期工具时的外汇基准问题。

下表总结了 IAS 39 和 IFRS 9 中套期工具的主要不同之处:

- T. W T T T T T T			
IFRS 9	IAS 39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继续适用于外汇风险套期。 此外,如果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还适用于除外汇风险 以外的风险套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仅适用于外汇风险套期。		
IFRS 9 下,金融资产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再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因此,仅金融负债或非金融合同的(分拆单独核算的)嵌入衍生工具可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可用作套期工具。		
期权的校准时间价值的变动通过其他综合收益予以递延。 重分类至损益的时点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时间段相关)。	期权的时间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		
增加了另一种确认远期点数公允价值变动的方法。	远期点数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有两种方法。		
外汇基准利差视作套期关系的成本,因此其变动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未明确规定外汇基准利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六)被套期项目的指定

针对什么可以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IFRS 9 做出了诸多改动。这些改动主要是删除了妨碍某些在经济意义上合理的套期策略采用套期会计的种种限制。

下表对比 IAS 39, 总结了 IFRS 9 下允许的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

IFRS 9	IAS 39
被套期项目的定义未改变	被套期项目的定义
还可对非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进行套期。	仅可对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进行套期。
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将净头寸(包括净敞口为零的头寸)作为被套期项目。	不允许将净头寸作为被套期项目。
在某些情况下,层既可用于现金流量套期, 也可用于公允价值套期。 可提前偿付项目会受制于某些限制。	相对限制层作为被套期项目。层只能用于现金流量套期。
允许将汇总风险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	不允许将衍生工具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或作为被套期项目的一部分)。

IAS 39 下,衍生工具不能作为被套期项目,且不能与其他敞口相结合以形成被套期项目。IFRS 9 删除了这一限制条件。如果汇总头寸同时包括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

敞口,则其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160101

附件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州市台江区祥板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F邮编350002 电话+8659187272662 传真+865918727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楼(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七楼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土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本品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邮编030012 电话+863518720920 传真+86351872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層广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多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



扫描二维码,关注致同官方微信 Scan QR code and follow Grant Thornton on WeChat